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顾国兴 _____

崔利国 _____

余慧浓 _____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